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403號

原告 達西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健裕

訴訟代理人 司幼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41萬4,18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31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盈呈